

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作業要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三、屬 A+（百分之三十五）等級之 <u>初次申請案件</u> ，或依第二點第三項第一款因應最主要產品更動致行業別變更之申請案件，應赴廠查訪。另其他申請案件經審查會議或複審會議決議確實有查廠必要，或有其它特殊情形時，得會同勞動力發展署赴廠查訪，惟應製作查訪紀錄（如附件一），隨卷歸檔。	十三、 <u>申請案件屬 A+（百分之三十五）等級</u> ，或依第二點第三項第一款因應最主要產品更動致行業別變更之申請案件，應赴廠查訪。另其他申請案件經審查會議或複審會議決議確實有查廠必要，或有其它特殊情形時，得會同勞動力發展署赴廠查訪，惟應製作查訪紀錄（如附件一），隨卷歸檔。	<p>一、本點修正。</p> <p>二、考量 A+（百分之三十五）等級之申請案件，經歷多次訪視，工廠設備變動性不大，為提高案件審查速率，除屬 A+（百分之三十五）等級之初次申請案件審查過程須進行訪查外。再次申請之案件比照其他等級申請案件，得視檢附文件內容，及審查會決議情形，必要時進行查訪。</p>